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

地址：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
70號

承辦人：許文瑜

電話：(02)29096141#2332

傳真：(02)22975645

電子信箱：jean1028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交通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141861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861220ACB_ATTCH2.odt)

主旨：請惠自114年5月22日至6月1日，協助於貴管資訊顯示設
備，宣導114年端午節連假國道交通疏導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宣導文字及宣導期間資料如附件，若所轄設備有字數
限制，請惠予自行調整文字內容。
- 二、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惠參考前述內容，利用
「168專線電話」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基隆市政府
交通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新竹
縣政府交通旅遊處、新竹市政府交通處、苗栗縣政府工務處、臺中市政府交通
局、彰化縣政府交通處、南投縣政府工務處、雲林縣政府工務處、嘉義縣政府建
設處、嘉義市政府交通處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屏東縣政
府、宜蘭縣政府交通處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臺灣港
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
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
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
司、本局各分局

副本：

